

義守大學 學生事務處 工作 聯繫 單

致：國際及兩岸事務處、院(各系)、課指組
發文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

() 請 覆 (◎) 免 覆

主旨：辦理本校具有役男身分出國實習及進修學生(交換生)申請出境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：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，最長不得逾二年；其核准出境就學，依每一學程為之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規定。
- 二、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最長不得逾1年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；其以研究、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規定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申請出境之在學役男，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，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，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核准，方可出境。
- 四、鑑於邇來，學術行政單位未能確實掌握同學出國申請案辦理進度，公文延宕，致本組無法據以憑辦函文出境作業。為避免上述情事再度發生，請貴單位辦理本校具有役男身分之學生出國實習及進修(四個月以上)案申請時，確實掌握時效，務必於出國前30日完成內部審查並簽奉核定後，將奉核簽呈、審查記錄、錄取通知單及護照等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據以辦理役男出境申請事宜，若因本校行政管制失當造成，影響同學權益，恐衍生爭議糾紛事件。

承辦人：

生輔組長：

副學務長：

學務長：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承辦人 夏克成

0430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生輔組長 李伊尚

1090430

學務處
副學務長 陳岳陽

0430

學務長 簽字

分機：2213

e-mail: jet5460@isu.edu.tw

※為響應環保，本聯繫單以 e-mail 方式寄送被通知單位※